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金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对中科金财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2 号文核准，中科金财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7,45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83,9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3,733,517.24 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164,455,917.24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03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 164,455,917.24 元。

2012 年 3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52,350,78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012 年 8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 40,829,900.00 元用于票据自

助受理系统项目。

2012年8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7,1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2年9月12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于2013年3月8日将上述款项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年4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运用48,000,000.00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23,275,237.24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安排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项目的顺利开展需要足够的运营资金支持，致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大。公司的超募资金总额为164,455,917.24元，剩余超募资金为23,275,237.24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4.15%。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该部分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12月31日后尚未结算的超募资金存款利息，待银行结算后将此部分利息款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但是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每十二个月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2013年5月15日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2014年5月16日之

后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实施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地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证券投资交易。

公司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每十二个月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郭兆强

田树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